

有限合伙协议意思 有限合伙企业协议书(通用10篇)

在很多场合，我们都需要进行自我介绍，以建立起与他人的沟通 and 交流。请大家欣赏以下范文，从中汲取养分，丰富自己的写作库。

有限合伙协议意思篇一

甲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_____

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并经公司和学校股东会、董事会相关授权批准，就甲方和_____及丙方，股份退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因个人原因及辞职申请将其在_____（含丙方即原在_____及_____委托联营后的）全部股份退还股份。

二、乙方同意接受该退股的股份，以现金方式一次性付清全部退股金给甲方。

三、退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整（小

写：_____）。本合同签订当日生效，签订之日__日内乙方支付上述款项给甲方，甲方不再享有公司和学校的股东任何权益和义务，不得再请求分配利润或者其他经济报酬。

四、甲方保证对所退股该公司的股份拥有完全的处分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等，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对乙方学校和公司的各种机密有继续保密的义务，并不得造成有损学校和公司的言行举止，否则将赔偿乙方的损失。

五、本协议签订前，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与____签订的《认股协议书》解除并终止履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与甲方、丙方签订的《联营合同》同时解除。该二份合同中的违约条款、违约责任的赔偿方式、违约金的计算等条款全部失效。

六、甲方在合作期间从乙方公司或者丙方各学校获取的商业秘密在签订本退股协议后有继续保密的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不得从事造成有损____和乙方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的言行举止，否则将赔偿乙方或丙方的损失。甲方不得自行或者指使他人干扰乙方及丙方的经营活动，如甲方违反本条款，应当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给乙方，给乙方、丙方造成严重损失的，应当另行赔偿。

七、本退股协议生效后，甲方不得使用“____”、“____”、“____”、“____”等____所有或者乙方法定代表人纪春盛所有的商标。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有从事教育培训业，在登记培训学校或者公司名称时，不得使用含有“____”、“____”或者“____”、“____”等乙方与丙方使用中的字样作单位名称。如甲方违反本条款，应当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万元给乙方，给乙方造成严重损失的，应当另行赔偿。

八、本协议签订前后甲方所有的个人债务应当自行履行完毕，因其履行个人债务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及诉讼、仲裁均与____及法定代表人、丙方无关。

九、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三方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的，三方均同意提交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本协议一式多份，甲乙丙三方各主体均持一份，自三方签字或者盖章且甲方收到退股金后生效。

甲方（签字和手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丙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有限合伙协议意思篇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和_____合伙协议，按照自愿、平等、公平、诚实的原则，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制定本协议。

一、（合伙企业名称） 合伙人（姓名）
因（原因），根据本合伙企业协议的有关规定，决定退伙。

二、其他合伙人与（退伙人）于_____年
月_____日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

三、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与其他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协议一式_____份，退伙人与合伙人各持一份，并报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一份。本协议经退伙人和合伙人签字后生效。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有有关规定执行。

退伙人签名：
他合伙人签名：

其

年 月 日

有限合伙协议意思篇三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2、本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全体合伙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3、本协议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4、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字后生效。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二、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1、合伙企业名称：_____有限合伙企业

三、合伙目的与经营范围及合伙期限

1、合伙目的：本合伙企业为_____有限公司（含其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下同）的员工持股平台，意在凝聚核心人才为公司共同目标奋斗、同时也让核心人才享有股东权利和公司收益。

2、合伙经营范围：投资持有_____有限公司股权。

3、合伙期限：本企业的经营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计算，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延长。

风险提示：合伙人资格

审查合伙人的资格，是签订合伙协议最重要的方面。因合伙企业具有较强的人合性，所以合伙人一般都是彼此之间比较熟悉、信任的人。但理智的选择合伙人不单纯是熟悉、信任，还要看其有无一定的物质实力或软实力。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承担的是无限连带责任，一旦企业债务不能偿还时，有实力偿还的合伙人就有被强制偿还企业全部债务的风险，如果其他合伙人没有实力，不应由其承担部分则很难追偿。

四、合伙人的姓名及住所

1、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共_____个，分别是：

(1) 普通合伙人：_____住
址：_____；身份证号：_____。

(2) 有限合伙人：_____住
址：_____；身份证号：_____。

(3) 有限合伙人：_____住
址：_____；身份证号：_____。

(4) 有限合伙人：_____住
址：_____；身份证号：_____。

2、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可新增有限合伙人。

风险提示：合伙人出资

一定要理清清楚合伙人的出资。每种不相同的种类都必须折价为相应的股份，在合伙协议中明确。这样才能在今后的盈余分配及债务承担中，明确各个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不会因为比例不明确闹纠纷。

另外，对于合伙人出资的财产需要办理登记的，在合伙协议中应当明确约定办理登记手续的义务承担者，办理时间以及办理费用的承担等等。对这些事项约定的缺失或不足，都将增加企业法律风险。

五、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1、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1) 普通合伙人：_____；以_____出资；出资_____万元。

(2) 有限合伙人：_____；以_____出资；出资_____万元。

(3) 有限合伙人：_____；以_____出资；出资_____万元。

(4) 有限合伙人：_____；以_____出资；出资_____万元。

2、各合伙人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缴纳出资款，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应当承担补缴义务，并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

风险提示：利益分配和债务承担

合伙人之间的权益的分配、责任划分要明确。虽合伙企业对

外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但内部合伙人之间还是要按份额分红、承担债务的。有些合伙企业对此没有约定，从而导致在分红或承担债务时合伙人之间产生纠纷，给企业造成不必要的损害。

六、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 1、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原则：各方同意按各自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 2、本企业的投资收益回到本企业银行账户，首先缴纳或者代扣代缴应付税费；扣除税费及费用后的余额部分，按出资比例向所有合伙人派发。
- 3、本企业因向合伙人分配收益而预先缴纳的有关税项和所得税，被视同收益分配的一部分，实际向合伙人支付收益时扣除。
- 4、亏损的分担：有限合伙人在认缴出资额内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
- 5、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企业不得对外举债。

七、合伙事务的执行

- 1、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普通合伙人_____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企业办理一切事务。
- 2、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替，由现任执行人指定。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 3、本企业因仅以持有_____有限公司股权为目的而设立，不进行任何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每年至少开一

次全体会议。

4、竞业禁止与关联交易，全体合伙人不得自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与_____有限公司竞争性的业务。违者除名并承担赔偿责任。

八、入伙与退伙

1、新合伙人入伙，需经普通合伙人（合伙事务执行人）同意并通告全体合伙人，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新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风险提示：退出机制

合作要想好不合作，当一方退出，什么时候退出，退出时的投入比与退出比的比例，以及怎样补偿，是谁承担？这些要提前书面明晰，签到合同里，项目的后期合作双方都能顺利的结束不必要的瓜葛，不要义气用事，以为大家是朋友不必计较的心态，合理的退出机制是合作的很重要的组成部分。

2、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但是对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 (1)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2)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3)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 (4)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5)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6)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7)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8)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 不满足或丧失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的条件，

3、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可以将其除名。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1) 未履行出资义务。

(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或关联企业造成损失。

(3) 不在_____有限公司工作。

(4) 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4、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5、经普通合伙执行人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6、合伙人退伙，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应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不能随意转让他人；退伙人对本合伙企业造成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该事务了结后进行结算。

7、合伙人退伙，其财产份额只能在当年年底企业结账时结算，

转让价格不大于其在本协议中认缴的原货币值。

8、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除普通合伙人同意或全体合伙人同意，不能出质和转让。

九、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1、本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1)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2)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3)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4)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5)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2、清算本合伙企业约定普通合伙人作为清算人，清算人指定数个有限合伙人组成清算组协助清算人依法进行清算工作。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字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3、清算合伙企业财产余额时根据清算当年合伙企业在_____有限公司的股权份额计算。如果_____有限公司在新三板或创业板等上市，则按股票市值结算。

十、争议解决办法

1、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

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合同履行地的_____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风险提示：违约责任

因为合伙企业的人合性质，决定有关合伙企业的法律不可能对合伙人的违约责任规定的十分具体，所以建议各合伙人在协商合伙协议时，对合伙人的违约责任作出明确规定，以便一旦发生违约行为，可以比较方便地执行，要求违约者依协议承担责任。

2、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其他事项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可以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有限合伙协议意思篇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协议。本协议未规定或与法律法规不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一章企业名称和经营场所

第一条合伙企业的名称：_____

第二条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_____

第三条本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章经营范围

第四条合伙企业经营范围：_____

合伙期限为_____年(自由选择是否约定合伙期限)

第三章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第五条普通合伙人的姓名或名称、住所为：_____

第六条有限合伙人的姓名或名称、住所为：_____

第四章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普通合伙人以劳务出资的，价格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或者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评估办法)。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方式出资。

合伙人应按期足额缴纳出资。以非货币形式出资需办理财产权转移的，办理完财产权转移手续方为缴付完成。

第五章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第八条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该条可根据合伙人之间实际约定，规定相应内

容)

第六章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第九条必须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第十条经全体合伙人决定(或者按照合伙协议自行约定)，委

托_____个合伙人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合伙人应
按照合伙协议或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
代表执行。

第十一条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执行合

伙事务；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
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
托。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登记时，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未按期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其
他合伙人或者善意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将应当归合伙企业的利益据为己有的，
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应当将该利益和财
产退还合伙企业；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履行出资义务；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三)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四) 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列举事由)

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 除名生效, 被除名人退伙。

第七章 入伙、退伙

第十四条 新合伙人入伙, 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 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十五条、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等责任。新普xx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 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一)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二)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三)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四)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列举退伙事由)。

(未约定合伙期限的适用) 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 可以退伙, 但应当提前三十天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十七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当然退伙: _____

(一)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二)除有限合伙人外，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四)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五)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八条合伙人符合本协议第十四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第十九条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在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合伙人不得因此要求其退伙。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第二十条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

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该事务了结后进行结算。

第二十一条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合伙人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退伙人

应当按照本协议第九条的规定分担亏损。

第八章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的转变

第二十二条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第二十三条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二十四条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第九章争议解决办法和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按照达成的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没有达成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章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第二十七条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一) 约定合伙期限的，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二)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列举事由)
- (三)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四)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五)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六)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七) 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第二十八条合伙企业解散时，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第二十九条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十日内将合伙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人申报债权。

第三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署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三十一条合伙企业注销后，原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共同协商订立，经全体合伙人签署后

生效。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修改或者补充本协议，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经全体合伙人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未约定的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事项，由合伙人依法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本协议一式份，合伙人各持一份，合伙企业留存一份，并报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合伙人签署(自然人签名，自然人以外的单位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有限合伙协议意思篇五

本协议的投资方分别为：

甲方：公司地址：

乙方：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一致认同，乙方作为新的投资人与甲方共同经营杭州鑫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为该公司股东。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各方按如下条款，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第一条 出资金额、方式、期限

1、乙方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金额为人民币万元（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乙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注入以上出

资。

3、乙方在成为公司股东之后，依上述两项约定履行出资义务。

第二条入股及股份的转让

1、依法履行了法定入股程序后，方视为乙方业已入股，成为公司股东。

2、乙方转让股份，须提前叁个月通知甲方，及其他股东且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

3、转让股份在同等条件下第一大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第三条股东（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依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2、依据%的出资比例享有公司利润，承担公司亏损；

3、对成为公司股东之前的公司经营利润不享有任何权益、对营业损失及债务亦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成为公司股东之后，若由于公司清偿乙方成为股东之前的债务致使乙方遭受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4应按本协议书之约定七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第四条承诺

甲方承诺，杭州鑫乾科技有限公司系合法注册，现依法经营的合法公司，否则，向乙方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如还有其他损失，应据实赔偿。

第五条违约责任

乙方若迟延支付款项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应给予相应

的赔偿；若甲方因重大过错，致使公司遭受资金损失的，应当向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第七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共同协商，并且须签订补充协议。
- 2、本协议共肆份，双方各两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有限合伙协议意思篇六

甲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方式：

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_____公司章程》、《_____股权期权激励规定》，甲乙双方就_____公司股权期权购买、持有、行权等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及公司基本状况

甲方为_____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原始股东，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元，甲方的出资额为人民币_____元，本协议签订时甲方占公司注册资本的_____％。公司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考虑，为激励人才，留住人才，同意甲方授权在乙方在符合本协议约定条件的情况下，有权以优惠价格认购甲方持有的公司_____％股权。

二、股权认购预备期

乙方对甲方上述股权的认购预备期共为两年。乙方与公司建立劳动协议关系连续满三年并且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考核标准，即开始进入认购预备期。

三、预备期内甲乙双方的权利

在股权预备期内，本协议所指的公司_____％股权仍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具有股东资格，也不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但甲方同意自乙方进入股权预备期以后，让渡部分股东分红权给乙方。乙方获得的分红比例为预备期满第一年享有公司_____％股东分红权，预备期第二年享有公司_____％股权分红权，具体分红时间依照《_____章程》及公司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

四、股权认购行权期

乙方持有的股权认购权，自两年预备期满后即进入行权期。行权期限为两年。在行权期内乙方未认购甲方持有的公司股权的，乙方仍然享有预备期的股权分红权，但不具有股东资格，也不享有股东其他权利。超过本协议约定的行权期乙方仍不认购股权的，乙方丧失认购权，同时也不再享受预备期的分红权待遇。

股权期权持有人的行权期为两年，受益人每一年以个人被授予股权期权数量的二分之一进行行权。

五、乙方的行权选择权

乙方所持有的股权认购权，在行权期间，可以选择行权，也可以选择放弃行权。甲方不得干预。

六、预备期及行权期的考核标准

乙方被公司聘任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应当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状况良好，每年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____%或者实现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____万元或者业务指标为。

七、乙方丧失行权资格的情形

在本协议约定的行权期到来之前或者乙方尚未实际行使股权认购权（包括预备期及行权期），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即丧失股权行权资格：

- 1、因辞职、辞退、解雇、退休、离职等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
- 2、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或者死亡的。
- 3、刑事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4、执行职务时，存在违反《公司法》或者《_____章程》，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5、执行职务时的错误行为，致使公司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

6、没有达到规定的业务指标、盈利业绩，或者经公司认定对公司亏损、经营业绩下降负有直接责任的。

7、不符合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考核标准或者存在其他重大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

八、行权价格

乙方同意在行权期内认购股权的，认购价格为_____，即每1%权乙方须付甲方认购款人民币_____元。乙方每年认购股权的比例为50%。

九、股权转让协议

乙方同意在行权期内认购股权的，甲乙双方应当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股权认购款后，乙方成为公司的正式股东，依法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甲乙双方应当向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向乙方签发股东权利证书。

十、乙方转让股权的限制性规定

乙方受让甲方股权成为公司股东后，其股权转让应当遵守以下约定：

1、乙方转让其股权时，甲方具有优先购买权，即甲方拥有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及任何外部人员的权利，转让价格为_____。

2、甲方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按前述价格购买，其他股东亦不愿意购买的，乙方有权向股东以外的人转

让，转让价格由乙方与受让人自行协商，甲方及公司均不得干涉。

3、甲方及其他股东接到乙方的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十一、关于聘用关系的声明

甲方与乙方签署本协议不构成甲方或公司对乙方聘用期限和聘用关系的任何承诺，公司对乙方的聘用关系仍按劳动协议的有关约定执行。

十二、关于免责的声明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签订本股权期权协议是依照协议签订时的国家现行政策、法律法规制定的。如果本协议履行过程中遇法律、政策等的变化致使甲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的，甲方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2、本协议约定的行权期到来之前或者乙方尚未实际行使股权认购权，公司因破产、解散、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等原因丧失民事主体资格或者不能继续营业的，本协议可不再履行。

3、公司因并购、重组、改制、分立、合并、注册资本增减等原因致使甲方丧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本协议可不再履行。

十三、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任何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附则

- 1、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3、本协议内容如与《____公司股权期权激励规定》发生冲突，以《____股权期权激励规定》为准。
- 4、本协议____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____公司保存____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乙方（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有限合伙协议意思篇七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本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全体合伙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第三条本协议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四条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第二章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第五条合伙企业名称：_____

第六条企业经营场所：_____

第三章合伙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及合伙期限)

第七条合伙目的：为了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使本合伙企业取得最佳经济效益。(注：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描述)第八条合伙经营范围：_____。

(注：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具体填写。合伙经营范围用语不规范的，以企业登记机关根据前款加以规范、核准登记的为准。合伙经营范围变更时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合伙期限：_____年。(注：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增加本条)

第四章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第九条合伙人共_____个，分别是：

1. 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注：选择其中之一)：_____

住所(址)：_____，

证件名称：_____，

证件号码：_____；

2. 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注：选择其中之一)：_____

住所(址)：_____，

证件名称：_____，

证件号码：_____；

(注：可续写。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一个普通合伙人。)

以上普通合伙人为自然人的，都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五章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第十条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1. 普通合伙人：_____。

以货币出资_____万元，以_____（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劳务或其它非货币财产权利，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作价出资_____万元，总认缴出资_____万元，占注册资本的_____%。

首期实缴出资_____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其余认缴出资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_____个月内缴足。

2. 有限合伙人：_____。

以货币出资_____万元，以_____（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其它非货币财产权利，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作价出资_____万元，总认缴出资_____万元，占注册资本的_____%。

首期实缴出资_____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其余认缴出资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_____个月内缴足。

(注：可续写。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

第六章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第十一条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按如下方式分配：_____。

第十二条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按如下方式分担：_____。

(注：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立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第七章合伙事务的执行

第十三条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如下条件：_____，并按如下程序选择产生：_____。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决定方式，例如“经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决定”)，委托(列出所委托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中法人合伙人1委派_____、其他组织合伙人1委派_____ (注：可根据实际续写，如无非自然人合伙人，此内容删去)代表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第十四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第十五条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暂停该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依照本协议第十六条的规定作出表决。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
为：_____.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程序
为：_____.

第十六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的表决办法)

第十七条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注：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它同意方式，例如约定下列全部或某一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同意”或“经全体合伙事务执行人一致同意”等)

(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三)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四)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有限合伙协议意思篇八

第一条为维护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合伙企业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订本协议。

第二条合伙企业是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的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第三条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即对全体合伙人具有约束力。

第四条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

第五条合伙企业名称：

第六条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

第三章合伙企业的目的与经营范围

第七条合伙企业的目的：通过合伙，将有不同资金条件和不同技术、管理能力的人或企业组织起来，集中多方力量共同从事经营活动，相互弥补各自的缺陷，实现一方在一定期限内难以实现的经营目的，分享经营所得。

第八条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注：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填写，但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合伙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可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于全体合伙人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变更登记。

第四章合伙人的姓名(名称)住所

第九条合伙企业由个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普通合伙人个，有限合伙人个。

普通合伙人：

姓名或名称住所

有限合伙协议意思篇九

第一条根据《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设立(有限合伙)，并签订如下协议。

第二条本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全体合伙人愿自觉遵守本协议，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第三条企业名称：_____ (有限合伙)

第四条经营场所：_____

第五条合伙目的：_____

第六条经营范围：_____

(以上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合伙期限：_____

第七条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住所、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普通合伙人单位：_____万元

第八条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 1、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
- 2、企业每年年底进行次利润分配或亏损分担。
- 3、合伙财产不足清偿合伙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承担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合伙事务执行

- 1、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一个合伙人为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 2、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 3、不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检查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 4、根据合伙人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 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5、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 6、被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消委托。
- 7、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

票表决权;除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另有规定以外,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通过;但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改变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地点;

处分合伙企业不动产;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人员;

(7)修改合伙协议内容。

8、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伙经营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损害本企业利益,有限合伙人除外。

9、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有限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条件和选择程序

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产生,并且需要具备以下条件;

1、充分执行本合伙协议;

2、对全体合伙人负责;

3、接受全体合伙人委托,对企业的经营负责;

4、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第十一条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和违约处理办法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_____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对全体合伙人负责。

- 1、负责召集合伙人会议，并向合伙人报告工作；
- 2、执行全体合伙人的决议；
- 3、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决定企业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指定企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定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拟订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6、全体合伙人委托的其他职权。

违约处理办法；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被委托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委托，对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或予以更换。

第十三条合伙人入伙

1、新合伙人(含有限合伙人)入伙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协议。订立书面协议时，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2、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3、有限合伙人入伙应当按照合伙协议按期足额缴纳出资，以出资为限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合伙人的退伙

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3日通知其他合伙人。擅自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有限合伙人可以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3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其中，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进行清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的相互转变程序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可以相互转变。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办法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由全体合伙人进行协商、协调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协调解

决或者协商、协调不成的，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直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向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第十七条解散与清算

本企业出现《合伙企业法》第85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由清算人进行清算。

清算结束后，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在15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企业注销登记。

第十八条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对合伙企业造成财产和名誉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其他事项

1、企业登记事项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2、本协议一式份，合伙人各持一份，企业留存一份，报登记机关一份。

3、本协议未详尽的，依据《合伙企业法》和相关法律执行。

全体合伙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有限合伙协议意思篇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协议。本协议未规定或与法律法规不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一章企业名称和经营场所

第一条合伙企业的名称：

第二条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

第三条本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章经营范围

第四条合伙企业经营范围：

合伙期限为年（自由选择是否约定合伙期限）

第三章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第五条普通合伙人的姓名或名称、住所为：

姓名或者名称

住所

第六条有限合伙人的姓名或名称、住所为：

第四章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第七条合伙人共出资万元，各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

付出资的期限为：

普通合伙人以劳务出资的，价格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或者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评估办法）。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方式出资。

合伙人应按期足额缴纳出资。以非货币形式出资需办理财产权转移的，办理完财产权转移手续方为缴付完成。

第五章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第八条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该条可根据合伙人之间实际约定，规定相应内容）

第六章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第九条必须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第十条经全体合伙人决定（或者按照合伙协议自行约定），委

托一个合伙人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合伙人应按照合伙协议或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

第十一条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

伙事务；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

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登记时，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未按期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或者善意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将应当归合伙企业的利益据为己有的，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应当将该利益和财产退还合伙企业；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一）未履行出资义务；
-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三）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四）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列举事由）

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第七章 入伙、退伙

第十四条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十五条、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普xx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

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约定合伙期限的适用）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 （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二）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 （三）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 （四）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列举退伙事由）。

（未约定合伙期限的适用）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天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十七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 （一）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二）除有限合伙人外，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四）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 （五）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八条合伙人符合本协议第十四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第十九条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在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合伙人不得因此要求其退伙。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第二十条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

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该事务了结后进行结算。

第二十一条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合伙人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退伙人应当按照本协议第九条的规定分担亏损。

第八章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的转变

第二十二条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第二十三条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二十四条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有

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第九章争议解决办法和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按照达成的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没有达成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章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第二十七条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一）约定合伙期限的，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二）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列举事由）
- （三）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四）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五）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六）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七）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第二十八条合伙企业解散时，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第二十九条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十日内将合伙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人申报债权。

第三十条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署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三十一条合伙企业注销后，原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十一章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共同协商订立，经全体合伙人签署后

生效。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修改或者补充本协议，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经全体合伙人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未约定的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事项，由合伙人依法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本协议一式份，合伙人各持一份，合伙企业留存一份，并报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合伙人签署（自然人签名，自然人以外的单位盖x□□

年月日